附件2

九道堰河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水文化馆展陈方案国际征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地点 |  |
| 本项目联系人 |  | 联系人职务 |  |
| 联系人手机 |  | 联系人邮箱 |  |
| 资质情况 | **境内应征机构选填：**□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中国住建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及以上资质其他：  |
| **境外应征机构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设计机构须具有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具有合法营业及设计许可：  |
| 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展陈面积 | 委托内容 | 合同签署时间 | 项目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

1、“联系方式”中所填联系人将作为接收资格审查结果通知、接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征集文件、设计及初评阶段图纸以及相关资料的指定联系人。

2、类似项目是指近五年来（2015年1月1日至今）展陈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综合性或历史/文化/艺术/科教类博物馆或陈列馆展陈方案或概念方案设计项目。报名阶段要求提供至少一个，至多三个。

3、“项目说明”中须介绍展陈面积以及与本项目类似的性质特征。

4、本表须以中文或中英双语填写，并加盖公章。